

亞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

90.10.10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1.2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5.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1、15、16、18、19 條條文
99.12.1 亞洲秘字第 0990012374 號函發布
100.1.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8、23 點條文
100.7.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43 號函發布
100.12.9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19 點條文
101.1.11 亞洲秘字第 1010000269 號函發布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9、11、12、14、15、16、18、20 點條文
102.2.27 亞洲秘字第 1020001768 號函發布
103.06.18 103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8、20 點條文
103.09.01 亞洲秘字第 1030010653 號函發布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8、9、11、17、19、21 點條文
108.02.15 亞洲秘字第 1080001748 號函發布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6 點，原第 6-23 點點次變更
108.08.05 亞洲秘字第 1080010844 號函發布
109.07.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點
109.10.06 亞洲秘字第 1090012160 號函發布
111.01.17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6、19、20 點，修正第 3、4、5、6、7、8、9、10、11、21 點條文，刪除原第 12、15、16、22 點，原第 13、14、17、18、19、20、23、24 點點次變更
111.01.28 亞洲秘字第 1110001369 號發布
112.06.13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21 點，修正第 4、14、18、19 點條文，原第 21-23 點點次變更
112.07.17 亞洲秘字第 1120010658 號函發布
114.06.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22 點，修正第 6、7、9、10、11、12、16、17、18 點條文，原第 22-24 點點次變更
114.08.12 亞洲秘字第 1140013129 號函發布

一、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及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以維護優良的舍生活品質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餘均依本要點辦理。

三、組織與權責：

(一) 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下稱宿服組)承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負責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輔導「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事務之進行，並由學校聘任之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1. 學生宿舍出入安全維護。
2. 學生住宿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糾舉反映住宿學生不當行為。
3. 公共財產保管、申請、水電管制、督導宿舍環境清潔維持、各項設施之簡易維護、改善等事宜。

(二) 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特律定宿舍學生幹部編組如下：

1. 舍長：每一棟宿舍設舍長一人，由該舍同學登記，宿服組甄選之。其職掌為協助宿舍管理人員擔任該舍整潔、秩序督導、點名、出席宿舍會議、意見反映及協助活動辦理等。
2. 樓長：每一樓層設樓長一人，由該樓層住宿同學登記，宿服組甄選之。其職掌為協助舍長完成點名、公共區域整潔、勤務排定與督導、宣導相關規定、輪班、協助偶發事件、出席宿舍會議及協助活動辦理等。樓長因故需離校一日以上時，應請其他樓長代理其職務。
3. 室長：每一寢室室友互推一人擔任之，其職掌為協助樓長點名、負責該寢室之整潔及出席宿舍會議或活動，室長因故需離校一日以上者，應指定該寢室同學代理其職務。

四、學生宿舍為保障生活隱私權，未經宿舍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入宿舍，會客必須在一樓會客區內實施。

五、本校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期（即上、下學期，不含寒、暑假），住宿期限未滿辦理退宿者，一律不退還住宿保證金，但因休、退學或特殊原因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於入住日前提供前 3 個月內臺灣地區(台澎金馬)醫院或國外認可醫院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

七、宿舍床位之申請，除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具攻擊性傾向精神疾病、因宿舍違規取消住宿資格或未完成防災疏散演習(含補救措施)者外，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八、宿舍床位之安排：

(一)除經審查核准之優先保障床位學生外，以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優先住宿為原則，其他學制之新生或轉學生，則視個人需要提出申請，於有空餘床位時，始得由宿服組安排住宿床位。

(二)學生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宿服組編排之。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九、新學年度為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住宿，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宿服組公告時間內，上網辦理住宿申請。

(二)優先保障床位條件資格如下：

1.領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2.領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3.境外生、原住民生及懷孕學生。

4.已獲遴選將擔任次學期宿舍幹部之學生。

5.特殊個案需加強關懷學生。

6.設籍外島、離島、宜蘭、花蓮、台東之學生。

7.依亞洲大學志願服務暨志工人力銀行實施辦法「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200 小時(含)以上，得免抽籤提供住宿資格」。

8.獎勵加點一學年達 60 點(含)以上之學生。

9.床位依大一日間部新生及 1.至 8.所列具優先保障床位資格辦理後之餘額，由二年級以上登記住宿學生依抽籤分配之。

(三)二人房僅限研究生或學士後學制之學生，於公告規定辦理登記，如申請人數過多，由宿服組抽籤分配之。(線上系統申請僅限申請 4 人房)

(四)依前述各項規定辦理後，若仍有餘額，宿服組於完成新生住宿資格調查審核後，即依備取學生順序通知遞補之。

十、宿舍之入住：

(一)學生於入住宿舍前應先瞭解宿舍一切規定，並繳交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始得搬入宿舍。

(二)住宿生須於開學 2 週內完成入住手續，期限內未完成入住且未申請延後入住者，取消住宿資格，不退還住宿保證金，其住宿費比照本校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

(三)入住後，如有影響他人生活品質者，得由宿服組協助安排床位異動。

(四)欲更換寢室者，得於開學入住宿舍後在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十一、住宿保證金之金額及不予退還情形如下：

(一)金額：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退還：

1.未依規定完成放棄住宿、離宿或退宿流程。

2.寢室公物毀損時，無法辨識責任。

3.退宿或搬離宿舍未完成寢室清潔作業。

住宿保證金之繳交、使用及保管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退宿時憑據退還。

十二、學生學期住宿期間依本校行事曆或宿服組網頁公告為主。寒暑假期間之宿舍住宿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十三、學生寒、暑假離宿時，其宿舍寢室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提供場所集中存放，惟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十四、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辦理退宿手續：

(一)非應屆之畢業生。

(二)休學、轉學、退學。

(三)於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者。

- (四)自願申請退宿者。
- (五)影響他人居住權益屢勸不聽者。
- (六)具攻擊或危險行為有立即危害者。

十五、退宿與退費規定

- (一)辦理退宿、退費者應填具退宿申請單，經正式程序核准後方為有效。
- (二)申請住宿獲准者，若於開學前提出退宿申請經核准後，將退還全額住宿費，但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 (三)學期住宿期間提出退宿申請經核准後，將依本點第五款辦理退費，但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 (四)因休、退學或因經濟、家庭、健康因素或特殊因素等提出退宿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方得退還住宿保證金。
- (五)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
 - 1.住宿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二。
 - 2.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一。
 - 3.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 (六)前項全學期基準日以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為準。
- (七)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其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六、遞補與床位費用規定：

- (一)因畢業或自動退宿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宿服組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 1.遞補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 2.遞補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二。
 - 3.遞補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一。
- (二)前項全學期基準日以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為準。

十七、宿舍安寧與整潔維護：

- (一)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訂定宿舍『寧靜時間』為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隔日上午七時，時間內應保持寧靜，嚴禁喧嘩。
- (二)各棟宿舍每晚十二時以後嚴禁使用電視機、洗衣機、脫水機等公共區域之設備，以免影響鄰近寢室之安寧。
- (三)各棟宿舍設有『靜謐區域』，提供早睡學生或對於環境寧靜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居住，該區域於『寧靜時間』內須加強對環境寧靜之控管，違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暨實施要點」處置。
- (四)寢室內環境整潔應由寢室學生共同負責，惟在學期末離宿時由宿舍人員檢查寢室狀況，若未能保持整潔或有毀損，將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扣除住宿保證金。

十八、宿舍出入安全維護：

- (一)宿舍執行 24 小時出入維護，除夜間加強出入安全維護時間外，採學生自由刷卡或配合相關措施進出宿舍。
- (二)夜間加強出入安全維護時間為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隔日早上五時三十分，期間進入宿舍者須配合刷卡或由宿舍管理員辨識身份，並填寫相關表單。
- (三)為掌握住宿生在宿狀況，宿舍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實施點名措施，若未及時返回寢室點名者應配合前項措施，以提供返宿紀錄。
- (四)夜間加強出入安全維護期間，學生若需外出，應至宿舍櫃檯完成外出登記始得離開；如因疾病或其他特殊緊急情況需外出者，倘學生已明確告知櫃檯並請求協助通知家長，或因失去意識等原因無法自行聯繫，宿舍管理員將主動協助通知家長，並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五)緊急逃生門非遇天災、火警等緊急事故，不得打開或通行，以防宵小或外人侵入，違者以破壞宿舍設施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暨實施要點進行扣點處置，若情節重大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負責修復費用。

十九、學生宿舍每學年實施防災疏散演習乙次，由學生事務處宿服組策訂計畫並請軍訓室教官指導演習，住宿生依規定必須參加，不得無故缺席，未出席者不得申請下學年度宿舍。

廿、宿舍請假

(一)確定當日不返回宿舍住宿者，應於當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前至學生宿舍請假系統申請，假別選擇為「臨時請假」，填妥送出資料後依序辦理。

(二)確定未來一週內有不返回宿舍住宿之情況時，最晚須於請假日前一日前至學生宿舍請假系統提出申請，假別選擇為「預先請假」，填妥送出資料後依序辦理。

(三)請假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不實情事，以缺席論，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暨實施要點」予以議處。

廿一、考量特殊個案學生隱私與處境，宿服組可開放單人或雙人居住申請，其條件為特殊個案學生須經健康中心評估確有需求，並同意代為提出申請；或提供近一年臺灣地區(台澎金馬)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佐證有其必要需求。宿服組於接受申請後，視房量狀況進行安排。其住宿收費標準同二人房費用。

廿二、凡未經申請或核准，擅自入住宿舍者，經查證屬實，應立即搬離宿舍，並應自本校公告之學期住宿日起，按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其費用依本校住宿費用標準計算。其行為除將限制後續申請住宿資格外，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廿三、為維護團體生活安全與品質，住宿學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暨實施要點」，如有優良或違規行為表現悉依該要點進行獎懲處置，「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暨實施要點」另訂之。前述優良表現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為了解前述行為事項，宿舍管理人員得視狀況需要，會同宿舍幹部進入寢室探視。

廿四、宿舍修繕：

學生發現宿舍設施設備損壞故障時，須至維修通報系統填報，由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派員進行維修，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於住宿期間如發現有不當人為破壞情形，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並視情節議處。

廿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